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01/13-14(05)號文件

檔號：CB1/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3年12月16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修訂《競爭條例》中關於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條文的建議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修訂《競爭條例》(第619章)(下稱"該條例")中關於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的條文的建議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審裁處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競爭條例》

2. 該條例於2012年6月14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12年6月22日刊登憲報。該條例旨在禁止業務實體作出某些行為，以致有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目的或效果。該條例訂定概括條文，禁止三大類反競爭行為(該條例稱之為第一行為守則¹、第二行為守則²和合併守則³，三者統稱"競爭守則")，並訂明組織安排及罰則，以便執行。

¹ 根據該條例第6條所述，如某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第一行為守則禁止任何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作出或執行該決定或從事該經協調做法。

² 該條例第21條所載述的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上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

³ 該條例附表7所載述的合併守則，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或可能達致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的合併。本守則只適用於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所發出的傳送者牌照。

3. 該條例訂明，透過設立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及審裁處採用司法執行模式。競委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團體，負責調查有關競爭的投訴和就反競爭行為向審裁處提出展開法律程序。

競爭事務審裁處

4. 審裁處由司法機構設立，屬於高級紀錄法院，有主要司法管轄權以聆訊和裁定下述事宜：競委會所提出涉及競爭事宜的案件；後續私人訴訟；在原訟法庭提出的法律程序中，指稱曾違反行為守則作為免責辯護的案件；覆核競委會的若干裁定的申請等。原訟法庭法官憑藉獲委任為原訟法庭法官而會成為審裁處成員。行政長官須按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委任審裁處兩名成員分別擔任審裁處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其任期不得少於3年，亦不得超過5年(但可再度獲委任)。該條例亦訂明，高等法院的每名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憑藉本身的任命，均會在審裁處擔任相應的職位或職責。

分階段實施該條例

5. 政府當局的原意是在該條例獲制定為法例後分階段推行，以便有足夠時間成立競委會和審裁處，並在競爭守則生效前擬備指引。據政府當局所述，此舉可讓公眾及商界在過渡期間熟習新的法定要求並作出所需的調整。

6. 《2012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於2013年1月獲立法會通過。在該條例下與設立競委會、簡稱及生效日期、釋義及競委會發出指引有關的條文於2013年1月18日開始實施，而與設立審裁處有關的條文及部分與審裁處的運作有關的條文則於2013年8月1日開始實施。

7. 在完成所有相關準備工作後，該條例餘下有關禁止和罰則的條文才會實施。競委會的準備工作包括就競爭守則、集體豁免命令、作出投訴、進行調查及合併守則擬備指引。競委會亦會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展開諮詢及進行宣傳工作，讓公眾了解該條例的內容。根據該條例，在發出指引或對指引提出修訂前，競委會須諮詢立法會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的意見。至於司法機構方面，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徵詢審裁處主任法官的意見後，會訂立規則，規管和訂明審裁處須依循的常規及程序。司法機構亦會為審裁處的全面運作進行其他必要安排。

8. 為實施該條例，行政長官於2013年4月委任競委會的主席和委員，而司法機構亦於2013年7月委任審裁處的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負責執法工作。

議員就競爭事務審裁處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9.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在審議《競爭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中關於審裁處的條文時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審裁處成員的角色和職能

10. 有委員詢問審裁處成員根據條例草案執行其職能時會否被視為法庭成員。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訂明，審裁處由原訟法庭法官組成，他們憑藉獲委任為原訟法庭法官而成為審裁處成員。因此，審裁處成員根據條例草案執行其職能時，其身份為法庭成員。至於由行政長官從審裁處成員中揀選委任的審裁處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他們根據條例草案執行司法職能。

進行法律程序時不拘形式

11. 部分委員關注到，根據條例草案，審裁處獲准接納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不可接納的證據，包括傳聞證據。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秉行公義的過程中，應容許審裁處考慮不同來源的證據。條例草案已就有關證據規則及可導致入罪的證據訂定條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亦有訂出相若安排。

12. 部分委員對於條例草案訂明審裁處進行法律程序時須不拘形式表示關注，因為審裁處將成為高級紀錄法院，並可施加罰款。政府當局重申其政策目標是要在符合秉行公義原則的前提下，讓審裁處進行法律程序時盡量不拘形式，以期設立較非正規的架構，使法律程序迅速進行，從而減輕涉及競爭個案的小企業的負擔。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可在徵詢審裁處主任法官的意見，並考慮政府當局有關不拘形式的政策原意後，訂立規則，規管和訂明審裁處須依循的常規及程序。

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的任期

13. 部分委員質疑，倘若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由行政長官委任，而任期不得少於3年和不得超過5年，他們的獨立性會否

被削弱。政府當局表示，規定審裁處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的固定任期，有助從審裁處成員中定期委任(或再度委任)合適的人選，擔任主任法官或副主任法官。行政長官會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指定任期的任命安排；任期屆滿時，任命將自動失效。

主任法官／主持聆訊的成員有權投決定票／第二票

14. 委員關注到，主持聆訊的成員在聆訊出現票數均等情況時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的情況。他們亦詢問為何讓主任法官委任任何數目的成員進行聆訊，因為此舉可能會導致主持聆訊的成員須就申請個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建議，讓審裁處主任法官或主持聆訊的成員有權投決定票或第二票，旨在打破因票數均等而無法作出決定的僵局，並有助確保審裁處的運作具有效率。香港多個審裁處(例如土地審裁處、非應邀電子訊息(執行通知)上訴委員會、建築物上訴審裁處和建築物能源效益上訴委員會)也採取類似安排。有建議認為應訂明審裁處聆訊個案的成員人數(例如單數)，與此方案相比，現時投決定票的建議既可確保審裁處能夠作出決定，在運作上又可讓審裁處根據每宗個案的性質靈活決定聆訊成員的人數。

最新發展

15. 政府當局將於2013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該條例中關於審裁處的條文的建議。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載於以下超連結 ——

於2010年7月2日發出有關《競爭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bills/brief/b35_brf.pdf

有關《競爭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hc/papers/hc10081s-93-c.pdf>

為《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bc/bc12/papers/bc121109cb1-320-5-c.pdf>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bc/bc12/reports/bc120530cb1-1919-c.pdf>

有關因應成立競爭事務審裁處而建議開設兩個司法職位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1211cb1-260-7-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2月12日